

北京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198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室编

中国政法出版社

出 版 说 明

自一九七九年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了一批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现编辑出版《北京市地方性法规汇编（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五年）》。

今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将陆续汇编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工 作 室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1980—198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室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二〇九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25印张 125千字

1986年4月第一版 198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8,000

书号 6416·36 定价 1.20元

目 录

一九八〇年

北京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试行细则……………（1）

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
办理刑事案件期限的决定……………（14）

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
刑事诉讼法的决议……………（16）

一九八一年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21）

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44）

一九八二年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51）

北京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62）

北京市建设拆迁安置办法……………（68）

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的决议·····	(75)
附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建 设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	(76)

一九八三年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的若干暂行规定·····	(85)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各委员会的 暂行规定·····	(87)
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 设立法制工作室和聘请顾问的讨论纪要·····	(89)
北京市民事诉讼收费暂行办法·····	(91)
北京市商用计量器具管理办法·····	(95)
北京市农村林木资源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10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09)
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修改《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和《北京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 决议·····	(110)

一九八四年

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暂行办法·····	(115)
北京市区、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 施细则·····	(126)

北京市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139)
北京市农村建房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143)

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修改《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的若干规 定的决议·····	(152)
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 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决议·····	(155)
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 县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156)
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护 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议·····	(157)
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民事 诉讼收费办法问题的决议·····	(161)

一九八五年

北京市农村村民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165)
北京市农村林木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6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条例·····	(180)

一九八〇年

北京市区、县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代表选举试行细则*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北京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结合本市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选举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依法办事,保障选民当家做主,充分行使选举权利。

第三条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

第四条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依法实行等额选举,即候选人的名额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北京市区、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自一九八四年三月十日起施行。见本书 126 页。

第五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按《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选举出席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七条 区、县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八条 区、县选举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委员若干人，必要时得设副主席一至四人。

区、县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以前，由区、县革命委员会邀请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协商提名，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区、县选举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在本行政区域内，监督《选举法》的执行；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对于选举中的违法行为的检举和控告，并作出处理决定；指导下级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委派、调配和培训选举工作干部；划分选区和分配代表名额；登记、审查和公布选民名单，发选民证；受理有关选民资格的申诉，并作出处理决定；组织选民推荐代表候选人，公布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组织选民对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讨论、协商，在必要时组织选民进行预选；确定并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规定选举日期，主持投票选举；登记当选代表，并发给当选证

书；总结选举工作。

第十条 区、县选举委员会设办公室，办理选举的日常事务。办公室可设秘书、宣传、联络、选民登记等组，工作人员由选举委员会任命。

第十一条 人民公社、镇和街道办事处，设立选举工作指导组，作为区、县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指导所辖范围内各选区的选举工作。

划分为几个选区的较大单位，也设立选举工作指导组，指导该单位各选区的选举工作。

第十二条 各选区设立选区工作组，在区、县选举委员会的领导和选举工作指导组的指导下，办理本选区的选举事务。它的任务是：向选民宣传《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办理选民登记；组织选民推荐、协商代表候选人；安排投票选举事务以及办理选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选举工作指导组和选区工作组的组成人员，由辖区内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在群众中有威望的人推选，报区、县选举委员会批准。

选举工作指导组和选区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可配备若干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选区可按便于召开会议和讨论协商问题的原则，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由本组选民推选正、副组长，主持选民小组会议。

第十五条 区、县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全部完成后，须将关于选举的全部文件送交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

存，选举委员会即行撤销。

第三章 代 表 名 额

第十六条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解决问题和使各方面都有适当代表的原则确定。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人口多少确定为三十至五百人；人口特多的区、县，最多不得超过四百五十人。

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以前，由区、县革命委员会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七条 各选区应选的代表，应一次分配到各选区。

中央、市属单位的选民在所在区、县选民总数中所占比例过大的，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选民数，可以多于区、县属单位每一代表所代表的选民数。

人民解放军选举出席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区、县选举委员会与区、县人民武装部协商确定。

第四章 选 区 划 分

第十八条 选区应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和

居住状况划分。

划分选区，应以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的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和监督代表以及便于代表联系选民为原则。

选区大小一般以产生一至三名代表为宜，最多不超过五名。

第十九条 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和居民区，人数足以划为一个选区的，可划为一个选区；人数过多的，可酌情划为几个选区；人数不足以划为一个选区的，可与附近居民或邻近单位划为一个选区。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

第二十一条 进行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必须严肃认真，依法办事，防止错登、漏登、重登。

第二十二条 凡到选举日止年满十八周岁、在北京市有正式户口、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都应进行选民登记：

一、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的正式职工（包括离休和由本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在本单位登记。

一个单位的职工分散在几个区、县工作的，一般应就地登记。遇有特殊情况，经有关区、县选举委员会协商，也可以集中到便于参加选举的区、县进行登记。

商业、服务业、修理业等流动性大、分布零散的单位，其职工在基层店或经济核算点所在选区登记。

二、街道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登记。

三、人民公社社员在户口所在地登记。

散居在农村的城镇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登记。

四、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在户口所在地登记。

五、临时工、合同工、协议工、退休到街道的职工、代课教员，在户口所在地登记。

如本人要求到所在工作单位参加选举，可由本人持单位证明，到户口所在地选区工作组申请，办理转移手续。

六、参加生产服务社的人员，凡集中生产的，在单位登记；凡分散在户生产的，在户口所在地登记。

七、在校(包括工读学校)学生，在本校登记。

八、身兼数职或担任名誉职务的人员，由发工资的单位征求本人意见，决定登记单位；不领工资的，由户口所在地选区工作组征求本人意见，决定登记单位。

九、武装民警(包括消防民警)参加地方选举，在本单位登记。

十、选民名单公布后至选举日前一天止，正式户口迁入本市的人员，按上述规定补办登记手续。

十一、选民名单公布后至选举日前一天止，恢复政治权利的人员，按上述规定补办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正式户口不在北京，经组织调遣来京工作、学习的人员，不能回原地参加选举的，经本人申请，由现在的单位征得户口所在地或原工作单位同意，并提出选民资格证明，报请区、县选举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可由现在单位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发给选民证。但选民证不能作为申报户

口的依据。

非经组织调遣来京的人员，不予登记。

第二十四条 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不列入选民名单。

不列入选民名单的精神病患者，应取得医院证明或征得家属、监护人的同意。

对于其他神智不清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人，比照前款规定办理，并报区、县选举委员会批准。

老人、病人、盲人、聋哑人、残废人，不得视为无法行使选举权利，应予登记，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五条 凡属下列人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予登记：

一、依法尚未改变成份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

二、经人民法院判处的反革命犯和剥夺政治权利的其他犯罪分子。

第二十六条 凡属下列人员，停止行使选举权利，不予登记：

一、在押服刑的；

二、监外执行的和保外就医的；

三、被逮捕尚未判决的；

四、被刑事拘留的。

第二十七条 选民登记工作完毕后，由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前三十天公布选民名单，划分选民小组，分发选民证，公布选举日期和地点。

选民名单公布后，由选民小组进行讨论。对于公布的选

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按《选举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选民名单公布后至选举前，选民调动工作单位或迁移户口的，应发给选民转移证明，收回选民证。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 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凡本区、县的选民都可以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任何选民，有三人以上附议，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也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时，应向选举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第三十条 各选民小组在开始提名前，要根据《选举法》第九条规定的“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结合本选区实际情况和应选代表名额，就本选区提哪些方面代表为宜，进行充分酝酿、讨论。

第三十一条 任何选民或推荐单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包括附议），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第三十二条 推荐代表候选人，应当按规定期限，在选民小组和选区进行反复酝酿、讨论和协商。

第三十三条 各选举组织对于合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要如实上报，不得隐瞒、调换或增减。选举委员会汇总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名单和情况后，于选举日前二十天，按选区公布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

第三十四条 各选区应按选民小组，组织选民对选举委